

北京市洗浴和美容美发经营场所管理若干规定

(2000年11月2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65号令发布 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对本市洗浴和美容美发经营场所的管理，促进洗浴和美容美发业的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洗浴或者美容美发经营活动的，均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除宾馆、饭店、写字楼、体育运动场所等附属的洗浴设施和社区便民服务设施外，洗浴经营场所的营业面积不得小于500平方米。

第四条 在洗浴和美容美发经营场所工作的外地务工人员，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暂住证明和务工证明。

洗浴和美容美发经营场所的经营者使用外地务工人员的，应当持相关证明到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用工申请。

美容师、美发师、按摩师等专业人员应当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书》，并持证上岗。

第五条 严禁洗浴和美容美发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严禁提供色情服务；严禁开设赌场、赌局；严禁吸毒、贩毒和传播淫秽书刊、录音录像制品、图片等物品。

洗浴和美容美发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在洗浴和美容美发经营场所内从事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和其他犯罪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予以制止，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六条 洗浴和美容美发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提供有偿陪侍、异性按摩（头部、足底按摩以及市残联批准的盲人按摩除外）。

（二）不得张贴、悬挂或者设置格调低下、有悖社会主义道德的图片或者装饰物。

（三）沐浴、按摩场所不得设置完全封闭的包间；美容美发场所只能设置开放式隔断。

（四）从业人员统一着装或者佩带统一的服务标志。

（五）专营或者主营洗浴的，其营业时间不得超过凌晨 2 时；

除依法办理旅店业登记手续的外，不得为顾客提供留宿服务。

（六）其他工商、消防、卫生、环保、旅游、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有关管理规定，以及国家和本市制定的行业规范和行业标准。

第七条 向洗浴和美容美发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出租场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向承租人进行遵纪守法的宣传教育，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做好防火、防盗和防止发生治安案件的工作。

（二）发现承租人有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嫌疑的，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不得包庇、纵容。

第八条 洗浴和美容美发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对违反第（一）项规定的可处以 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三）、（四）、（五）项规定的，由商品流通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六）

项规定的，分别由公安、工商行政管理、卫生、商品流通、环保、劳动和社会保障等部门依法处理。

第九条 向洗浴和美容美发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出租场地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洗浴或者美容美发经营活动，或者为违法行为者通风报信、提供保护、包庇违法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属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